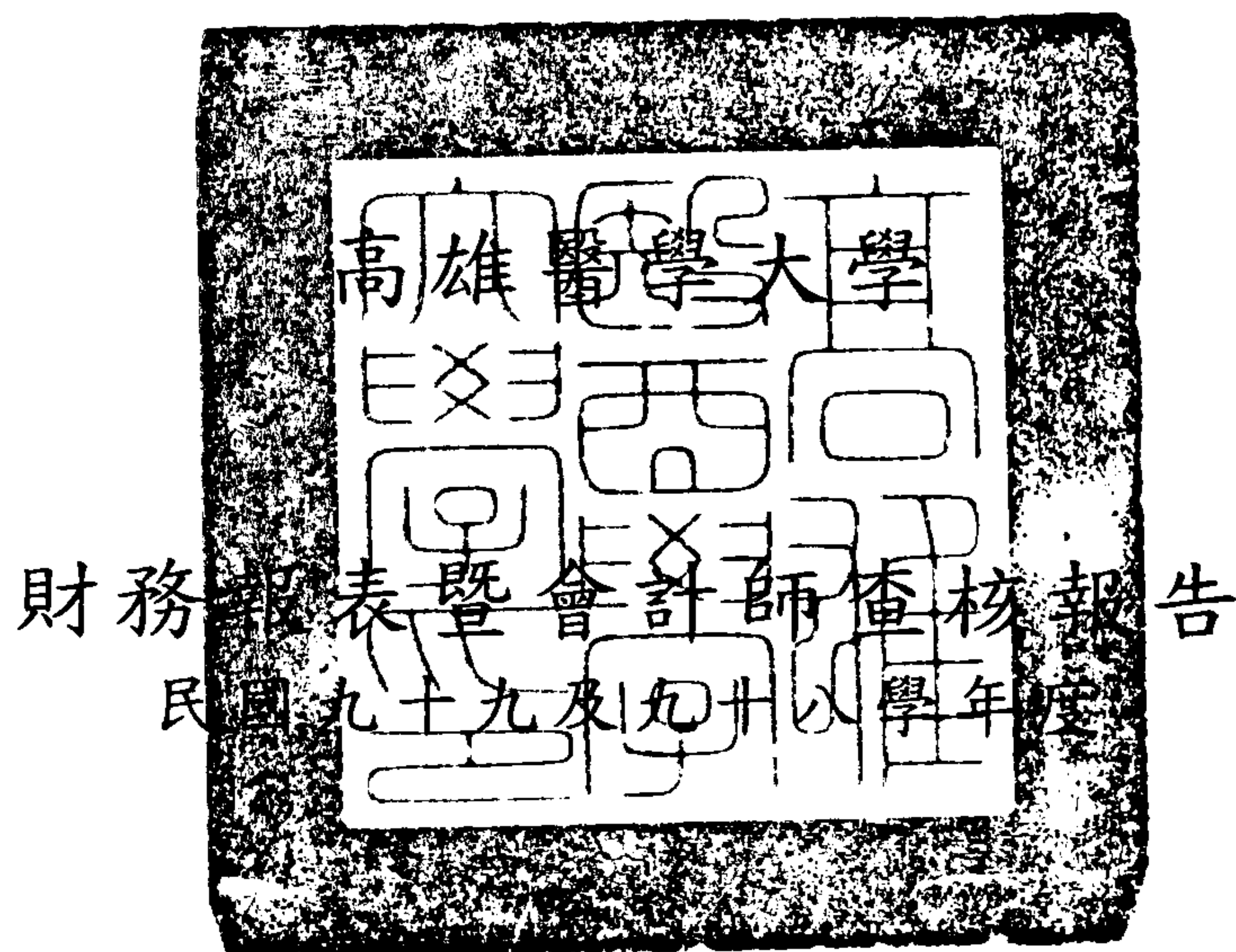


會計室存件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一〇〇號

電話：(〇七) 三一二一一〇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高雄醫學大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法令與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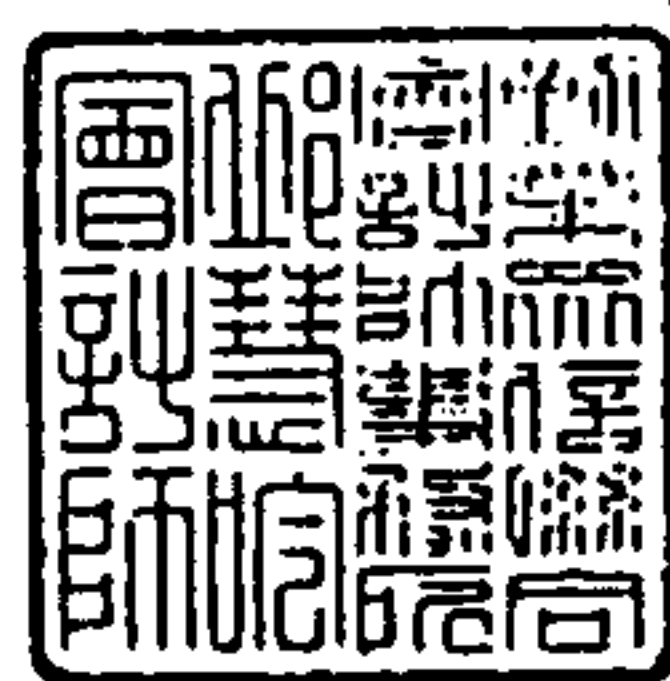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醫學大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累積結餘餘額，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高雄醫學大學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暨整建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契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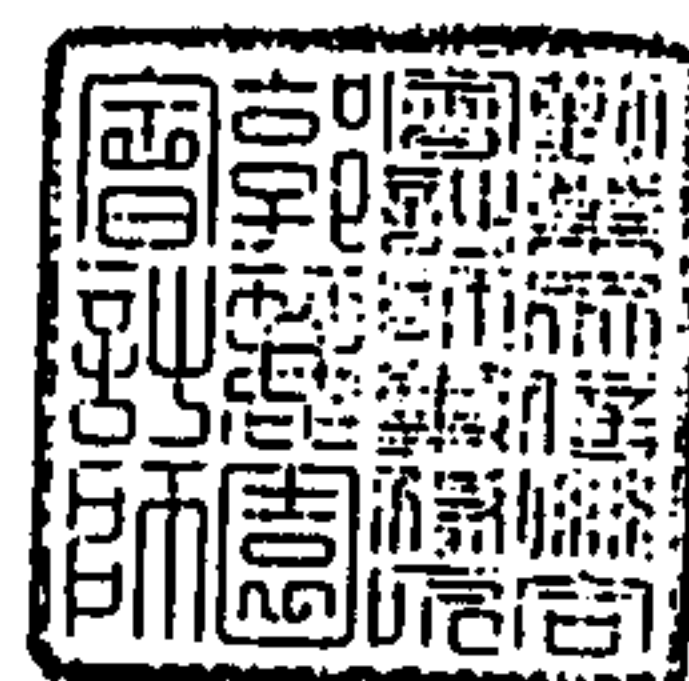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三 日

高雄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結餘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附註三)	\$ 412,462,549	3	\$ 721,618,710	5	短期債務 (附註八)		\$ 15,625,000	-	\$ 15,625,000	-
應收款項 (附註四)	57,083,560	-	10,923,670	-	應付款項		235,275,783	2	244,310,302	2
材料	152,508	-	148,778	-	預收款項 (附註二)		381,768,649	2	435,063,383	3
預付款項	263,310,345	2	249,401,736	2	代收款項 (附註十二)		41,572,893	-	36,719,199	-
流動資產合計	733,008,962	5	982,092,894	7	流動負債合計		674,242,325	4	731,717,884	5
長期投資及基金					長期負債					
附屬機構投資 (附註二及五)	8,904,064,571	60	8,515,106,798	59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		78,678,125	1	94,303,125	1
特種基金 (附註二及六)	423,205,820	3	466,722,117	3	長期應付款項		46,983,214	-	15,824,651	-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9,327,270,391	63	8,981,828,915	62	長期負債合計		125,661,339	1	110,127,776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其他負債					
土地	1,503,455,685	10	1,503,455,685	10	存入保證金		19,548,079	-	20,590,376	-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13,441,920	-	應付代管資產		180,000	-	180,000	-
房屋及建築	2,029,496,197	14	2,006,859,700	14	其他負債合計		19,728,079	-	20,770,376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5,401,013	11	1,678,639,394	12	負債合計		819,631,743	5	862,616,036	6
圖書及博物	650,545,035	4	610,694,493	4						
其他設備	233,068,455	2	222,278,749	2	權益基金及結餘 (附註二及九)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00,657,919	3	205,239,925	1	權益基金					
成本合計	6,606,066,224	44	6,240,609,866	4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66,722,117	3	498,899,869	3
減：累計折舊總額	1,792,227,290	12	1,710,671,521	1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204,326,562	29	4,159,204,421	29
固定資產淨額	4,813,838,934	32	4,529,938,345	31	權益基金合計		4,671,048,679	32	4,658,104,290	32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七)					累積結餘		9,421,677,377	63	9,005,870,610	62
電腦軟體	82,477,781	-	64,961,680	-	權益基金及結餘合計		14,092,726,056	95	13,663,974,900	94
減：累計攤銷	44,744,169	-	32,430,708	-						
無形資產淨額	37,733,612	-	32,530,972	-	負債、權益基金及結餘總計		\$ 14,912,357,792	100	\$ 14,526,590,936	10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5,900	-	19,810	-						
代管資產	180,000	-	18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505,900	-	199,810	-						
資產總計	\$ 14,912,357,792	100	\$ 14,526,590,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日查核報告)

製表：

育林如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芳益

校長：

余季司

董事長：

陳田植

高雄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九 十 八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二）	\$	799,620,521	35	\$	808,314,917	32
推廣教育收入（附註二）		5,941,050	-		7,398,085	-
建教合作收入（附註二）		462,576,583	20		489,536,177	1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002,217	-		8,464,055	-
補助及捐贈收入（附註二）		295,991,965	13		572,000,489	23
附屬機構收益（附註二及五）		677,289,641	29		576,629,929	23
財務收入		2,586,278	-		1,819,376	-
其他收入		72,031,715	3		74,076,833	3
經常收入合計		<u>2,324,039,970</u>	<u>100</u>		<u>2,538,239,861</u>	<u>100</u>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四）	(	3,184,738)	-	(	3,020,740)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及十四）	(	232,060,482)	(10)	(	240,144,979)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及十四）	(	943,963,860)	(41)	(	959,785,012)	(38)
獎助學金支出	(	51,703,339)	(2)	(	49,632,851)	(2)
推廣教育支出（附註十及十四）	(	7,982,441)	-	(	9,233,294)	-
建教合作支出（附註十四）	(	440,006,310)	(19)	(	475,111,337)	(1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附註十及十四）	(	8,501,708)	(1)	(	8,695,351)	-
附屬機構損失（附註二及五）	(	145,134,486)	(6)	(	234,841,238)	(9)
財務支出	(	1,880,642)	-	(	1,995,216)	-
其他支出（附註十二及十四）	(	60,870,808)	(3)	(	147,671,725)	(6)
經常支出合計	(	<u>1,895,288,814</u>	<u>(82)</u>	(	<u>2,130,131,743</u>	<u>(84)</u>
學年度結餘	\$	<u>428,751,156</u>	<u>18</u>	\$	<u>408,108,118</u>	<u>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製表：

育林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許芳益

校長：

李幸司

董事長：

陳田植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428,751,156	\$408,108,118
調整加項		
折舊費用	166,596,313	170,196,291
攤銷費用	12,539,291	10,370,909
應付款項增加數	-	25,634,361
預收款項增加數	-	47,789,667
資產報廢費用	10,731,587	42,146,802
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145,134,486	234,841,238
調整減項		
應收款項增加數	(46,159,890)	(1,265,062)
材料增加數	(3,730)	(44,943)
預付款項增加數	(13,908,609)	(3,669,934)
應付款項減少數	(4,946,137)	-
預收款項減少數	(53,294,734)	-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677,289,641)	(576,629,929)
受贈固定資產之捐贈收入	(1,181,151)	(2,614,304)
受贈無形資產之捐贈收入	(400,000)	-
專題轉入之其他收入	(123,833)	-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3,554,892</u>)	<u>354,863,214</u>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特種基金現金收現數	121,579,326	169,544,889
沖減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518,365,382	916,329,251
減：撥增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375,168,000)	(813,431,579)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34,041,275)	(294,666,571)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6,153,980)	(15,074,502)
提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78,063,029)	(137,367,13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06,090)	-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787,666</u>)	(<u>174,665,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55,233,166	\$410,032,73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8,799,074	22,920,14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50,379,472)	(401,246,44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9,841,371)	(27,453,801)
償還長期債務付現數	(15,625,000)	(15,625,000)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3,603)	(11,372,369)
 本期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09,156,161)	 168,825,196
 期初銀行存款餘額	 <u>721,618,710</u>	 <u>552,793,514</u>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	 <u>\$412,462,549</u>	 <u>\$721,618,7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83,815	\$ 2,003,76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61,228,369	\$378,184,473
應付設備款（列入應付款項）減少	(25,956,110)	(80,903,598)
受贈固定資產	(1,230,984)	(2,614,304)
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數	<u>\$434,041,275</u>	<u>\$294,666,571</u>
 購置無形資產	\$ 17,742,051	\$ 14,198,131
應付電腦軟體款（列入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114,071)	876,371
受贈無形資產	(474,000)	-
現金支付購置無形資產數	<u>\$ 16,153,980</u>	<u>\$ 15,074,5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揭露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短期債務	\$ 15,625,000	\$ 15,625,000
上學年度自權益基金數轉入（出）		
累積結餘（附註九）	(\$ 12,944,389)	\$162,804,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九 十 八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99,620,521	52	\$	808,314,917	40
推廣教育收入		5,941,050	-		7,398,085	-
建教合作收入		462,576,583	30		489,536,177	2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002,217	-		8,464,055	1
補助及捐贈收入		295,991,965	19		572,000,489	29
附屬機構收益		677,289,641	44		576,629,929	29
財務收入		2,586,278	-		1,819,376	-
其他收入		72,031,715	5		74,076,833	4
減：收入類科目現金調整數	(	678,994,625)	(44)	(	579,244,233)	(2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數	(	99,454,624)	(6)		46,524,605	2
		<u>1,545,590,721</u>	<u>100</u>		<u>2,005,520,233</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184,738	-		3,020,740	-
行政管理支出		232,060,482	15		240,144,979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43,963,860	61		959,785,012	48
獎助學金支出		51,703,339	3		49,632,851	3
推廣教育支出		7,982,441	1		9,233,294	1
建教合作支出		440,006,310	29		475,111,337	2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501,708	1		8,695,351	-
附屬機構損失		145,134,486	9		234,841,238	12
財務支出		1,880,642	-		1,995,216	-
其他支出		60,870,808	4		147,671,725	7
減：支出類科目現金調整數	(	335,001,677)	(22)	(	457,555,240)	(2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數		<u>18,858,476</u>	<u>1</u>	(	<u>21,919,484</u>	(1)
		<u>1,579,145,613</u>	<u>102</u>		<u>1,650,657,019</u>	<u>83</u>
經常門現金結餘（虧絀）	(	<u>33,554,892</u>)	(2)		<u>354,863,214</u>	<u>17</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94,329,210	6		121,850,139	6
圖書及博物		36,655,305	2		57,893,559	3
其他設備		13,716,348	1		11,636,813	-
電腦軟體		<u>16,153,980</u>	<u>1</u>		<u>15,074,502</u>	<u>1</u>
		<u>160,854,843</u>	<u>10</u>		<u>206,455,01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九 十 八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 (絀)	(\$ 194,409,735)	(12)	\$ 148,408,201	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289,340,412	19	103,286,060	5
本期現金結餘(虧絀)	(\$ 483,750,147)	(31)	\$ 45,122,141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日查核報告)

製 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四十三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嗣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截至一〇〇年七月底止，本校（含附屬機構）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5,306,987,165 元，包括本學校九十八學年度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6,100,331,621 元、特種基金 466,722,117 元（附註六）、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7,728,589,942 元、高雄市長小港醫院 831,924,845 元及高雄市長大同醫院 179,418,640 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兩年度本校與附屬機構之教師及員工合計人數分別為 6,189 人及 5,769 人，其中擔任教師職務分別約 6 百及 4 百餘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評估其資產減損暨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不予計算利息資本化，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本校對於或有事項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其他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於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原始取得成本，並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項下外，餘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五至十五年；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械儀器及設備，二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六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依其性質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其出售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三至五年攤銷。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期末餘

額之差額係本學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或沖減）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者，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或沖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結餘」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收入認列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建教合作收入包括為國科會、衛生署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其款項得由本校自由運用者，以及外界指定捐助於附屬機構之捐贈收入，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並於撥付予各附屬機構時再列記為「其他支出」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學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之百分之三提撥作為退撫基金；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前述原提繳至退撫基金經費之三分之二則改撥入退撫儲金專戶，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用以支付退撫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

撫卹、資遣給與。本學校提繳退撫基（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

三、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377,462,549	\$461,038,568
定期存款	<u>35,000,000</u>	<u>260,580,142</u>
	<u>\$412,462,549</u>	<u>\$721,618,710</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教育部委由淡江大學代辦學校軍訓教官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發放作業，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軍訓教官薪資專戶業已結清。

四、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92,800	\$ 6,654,531
應收利息	219,595	144,329
應收補助款	52,020,112	3,138,928
其他	<u>4,251,053</u>	<u>985,882</u>
	<u>\$ 57,083,560</u>	<u>\$ 10,923,670</u>

五、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所屬附屬機構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		
年初餘額	\$ 6,757,442,330	\$ 7,209,522,669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526,365,907	418,385,754
撥付作業基金	-	13,431,579
附屬機構盈餘解繳	(491,211,191)	(883,897,672)
年底餘額	<u>6,792,597,046</u>	<u>6,757,442,330</u>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		
年初餘額	1,192,505,706	1,066,693,110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150,923,734	158,244,175
附屬機構盈餘解繳	(27,154,191)	(32,431,579)
年底餘額	<u>1,316,275,249</u>	<u>1,192,505,7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同醫院)		
年初餘額	\$ 565,158,762	\$ -
撥付作業基金	375,168,000	800,000,000
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145,134,486)	(234,841,238)
年底餘額	<u>795,192,276</u>	<u>565,158,762</u>
合 計	<u>\$8,904,064,571</u>	<u>\$8,515,106,798</u>

上述附屬機構主係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附院及小港醫院分別經教育部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函核准，其中附院經核定為醫學中心醫院；大同醫院受託經營案則分別經教育部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函原則同意及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函復本校予以備查。

八十二年三月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以附院截至八十一年七月底止之基金 1,764,003,590 元作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投資」，並同額增加「累積餘絀」，上述處理已報奉教育部同意備查(82.07.14 台(八二)會字第 039378 號函)。

八十七年二月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50,000,000 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九十六年七月本校再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續約，續約期間為九年十個月至一〇六年十二月止，倘合約期間屆滿時本校不能自行經營或新廠商未選定前，經高雄市政府要求，本校應繼續經營三個月。本校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八十七年五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將附院八十三及八十四學年度保留款 917,945,909 元撥付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大同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50,000,000 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年。高雄市政府提供大同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

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780,482,000 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六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一年為限。另截至一〇〇年七月本校已撥付 1,175,168,000 元作為大同醫院之作業基金。

六、特種基金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學年度賸餘款轉基金		
八十七學年度	\$ 11,004,677	\$ 11,004,677
八十八學年度	137,523,756	137,523,756
八十九學年度	111,896,102	111,896,102
(二) 未使用之保留款		
八十五學年度	81,130,547	81,130,547
(三) 獎學金基金	16,548,506	16,048,901
(四) 募款基金	65,102,132	109,118,034
(五)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00	100
	<u>\$423,205,820</u>	<u>\$466,722,117</u>

(一) 八十七至八十九學年度賸餘款轉基金係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將上一學年度賸餘款結轉至特種基金。

(二) 八十五學年度之保留款係依稅法規定辦理之保留款，供作本校增設教學資源設備之用。

(三) 獎學金基金係外界捐贈之獎學基金，以該基金之孳息供作各項獎學金之用。

(四) 募款基金主係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研究基金或校內社團活動經費。

(五)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等方式儲存。

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特種基金餘額變動如下：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年初餘額	\$466,722,117	\$498,899,869
本學年度增加	79,693,229	126,900,471
本學年度減少	(123,209,526)	(159,078,223)
年底餘額	<u>\$423,205,820</u>	<u>\$466,722,117</u>

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有關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八、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建造醫學研究大樓借款		
將於一〇三年十月以前陸續 到期，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965%及九十八年為 1.760%	\$ 28,678,125	\$ 28,678,125
興建學生宿舍借款		
將於一一〇年十月以前陸續 到期，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965%及九十八年為 1.760%	<u>65,625,000</u> 94,303,125	<u>81,250,000</u> 109,928,1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列入短期 債務項下）	<u>15,625,000</u> <u>\$ 78,678,125</u>	<u>15,625,000</u> <u>\$ 94,303,125</u>

九十九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閱附表三。

九、權益基金及結餘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4,159,204,421	\$4,269,405,753
結轉自（至）累積結餘	<u>45,122,141</u>	(<u>110,201,332</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附註二）	<u>\$4,204,326,562</u>	<u>\$4,159,204,421</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期初餘額	\$498,899,869	\$551,502,661
結轉至累積結餘	(32,177,752)	(52,602,792)
期末餘額	<u>\$466,722,117</u>	<u>\$498,899,869</u>

累積結餘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005,870,610	\$ 8,434,958,368
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32,177,752	52,602,792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出)	(45,122,141)	110,201,332
學年度結餘	<u>428,751,156</u>	<u>408,108,118</u>
期末餘額	<u>\$ 9,421,677,377</u>	<u>\$ 9,005,870,610</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差異，係尚未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其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結轉至累積結餘	<u>(\$ 43,516,297)</u>	<u>(\$ 32,177,752)</u>

上列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再行調整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退休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退撫基金；另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支付退休金及提撥存入退撫基（儲）金如下：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提撥退撫基（儲）金	\$ 26,330,497	\$ 22,462,457
支付退休金	<u>4,264,570</u>	<u>4,264,570</u>
	<u>\$ 30,595,067</u>	<u>\$ 26,727,027</u>

以上提撥退撫基（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53,471 元及 291,146 元。

另有部份員工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78,806 元。

以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成本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項下。

十一、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規定百分比（九十一學年度起，為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截至一〇〇年七月底止，本校歷年皆辦理保留款（未包括附屬機構盈餘）列入特種基金。

又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校之附屬機構附院九十二年度保留款於九十九年四月經國稅局核定認為逾期未使用完竣，核定應補繳本稅 13,079,310 元，本校已將此項核定應納稅額列記為附院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提出復查，嗣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國稅局復查決定毋須繳納，是以附院於九十九年度迴轉上一年度已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13,079,310 元，列記為附院本年度之所得稅利益。

本校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截至一〇〇年七月底止，本校之附屬機構各年度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年	度	保留款金額	使用計畫	截至一〇〇年 七月底已最 使用金額使用日期
九十六		\$ 1,230,113,967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 (含保養維修支出)	\$ 1,230,113,967 100.07.31
九十七		807,537,925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 (含保養維修支出)	- 101.07.31

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度保留款，本校已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九十八年度保留款，本校將依擬定之計畫申請保留。

九十九年度保留款，本校將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再擬定計畫向財政部申請保留。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附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小港 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大同 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

(二) 除附註五所述外，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其他支出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金 額	金 額
附 院	\$ 22,335,369	\$ 95,399,459
小港醫院	19,693,042	11,166,040
	<u>\$ 42,028,411</u>	<u>\$ 106,565,499</u>
	佔其他 支出 %	佔其他 支出 %
附 院	37	65
小港醫院	32	7
	<u>69</u>	<u>72</u>

上述交易係本校撥付外界指定捐助於附屬機構之支出，並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十三、截至一〇〇年七月底止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及十一外，本校董事會通過第二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安，預計投入約 11 億元之興建支出，其中 5 億元規劃以本校自有資金支應，另 6 億元則計劃由附屬機構撥款支應。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屬於推廣教育						計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 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及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屬於建教 合作支出者	屬於其他 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09,954	\$ 111,117,456	\$ 516,728,234	\$ 10,388,121	\$ 53,525,157	\$ -	\$ 693,668,922
退休金	78,276	8,782,205	22,143,895	322,968	-	-	31,327,344
員工保險費	58,658	9,457,088	19,169,263	446,276	64,770	-	29,196,055
其他用人費用	56,961	3,891,255	29,003,530	262,800	-	-	33,214,546
	<u>\$ 2,103,849</u>	<u>\$ 133,248,004</u>	<u>\$ 587,044,922</u>	<u>\$ 11,420,165</u>	<u>\$ 53,589,927</u>	<u>\$ -</u>	<u>\$ 787,406,867</u>
折 舊	\$ 34,323	\$ 33,281,277	\$ 121,259,308	\$ 861,946	\$ 11,155,103	\$ 4,356	\$ 166,596,313
攤 銷	-	4,915,259	6,864,945	11,340	747,747	-	12,539,291
	<u>\$ 34,323</u>	<u>\$ 38,196,536</u>	<u>\$ 128,124,253</u>	<u>\$ 873,286</u>	<u>\$ 11,902,850</u>	<u>\$ 4,356</u>	<u>\$ 179,135,604</u>
九 十 八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7,293	\$ 113,672,379	\$ 491,175,400	\$ 11,084,700	\$ 49,710,842	\$ -	\$ 667,300,614
退休金	51,924	7,315,767	19,359,336	291,146	-	-	27,018,173
員工保險費	66,280	8,424,142	16,995,959	357,617	-	-	25,843,998
其他用人費用	43,200	3,803,370	70,375,122	273,600	-	-	74,495,292
	<u>\$ 1,818,697</u>	<u>\$ 133,215,658</u>	<u>\$ 597,905,817</u>	<u>\$ 12,007,063</u>	<u>\$ 49,710,842</u>	<u>\$ -</u>	<u>\$ 794,658,077</u>
折 舊	\$ 32,141	\$ 33,017,220	\$ 125,838,109	\$ 919,882	\$ 10,302,745	\$ 86,194	\$ 170,196,291
攤 銷	-	4,833,789	4,951,899	11,340	573,881	-	10,370,909
	<u>\$ 32,141</u>	<u>\$ 37,851,009</u>	<u>\$ 130,790,008</u>	<u>\$ 931,222</u>	<u>\$ 10,876,626</u>	<u>\$ 86,194</u>	<u>\$ 180,567,200</u>

有關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董監事支領之費用，請參閱附表四揭露資訊。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一 日	變 增	動 加	情 重分類增（減）	形 少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 1,503,455,685	\$ -	\$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	-	-	13,441,920
房屋及建築	2,006,859,700	-	22,636,497	-	-	2,029,496,1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8,639,394	78,809,618	7,692,188	89,740,187	-	1,675,401,013
圖書及博物	610,694,493	19,500,707	20,674,335	324,500	-	650,545,035
其他設備	222,278,749	16,497,030	-	5,707,324	-	233,068,45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05,239,925	347,164,168	(51,746,174)	-	-	500,657,919
合 計	<u>6,240,609,866</u>	<u>\$ 461,971,523</u>	<u>(\$ 743,154)</u>	<u>\$ 95,772,011</u>	<u>(註一)</u>	<u>6,606,066,224</u>
			(註二)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585,207	\$ 730,345	\$ -	\$ -	-	7,315,552
房屋及建築	495,467,606	43,792,849	-	-	-	539,260,45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59,404,358	108,042,046	-	80,097,608	-	1,087,348,796
其他設備	149,214,350	14,031,073	-	4,942,936	-	158,302,487
合 計	<u>1,710,671,521</u>	<u>\$ 166,596,313</u>	<u>\$ -</u>	<u>\$ 85,040,544</u>	<u>(註一)</u>	<u>1,792,227,290</u>
固定資產淨額	<u>\$ 4,529,938,345</u>					<u>\$ 4,813,838,934</u>
成 本						
土 地	\$ 1,503,455,685	\$ -	\$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	-	-	13,441,920
房屋及建築	1,996,209,700	-	10,650,000	-	-	2,006,859,7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20,431,590	80,523,652	50,846,938	73,162,786	-	1,678,639,394
圖書及博物	590,250,053	22,448,881	30,659,840	32,664,281	-	610,694,493
其他設備	214,435,971	11,654,043	-	3,811,265	-	222,278,74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3,838,806	263,875,283	(92,474,164)	-	-	205,239,925
合 計	<u>5,972,063,725</u>	<u>\$ 378,501,859</u>	<u>(\$ 317,386)</u>	<u>\$ 109,638,332</u>	<u>(註一)</u>	<u>6,240,609,866</u>
			(註二)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854,863	\$ 730,344	\$ -	\$ -	-	6,585,207
房屋及建築	451,842,560	43,625,046	-	-	-	495,467,6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13,282,457	110,359,013	-	64,237,112	-	1,059,404,358
其他設備	136,986,880	15,481,888	-	3,254,418	-	149,214,350
合 計	<u>1,607,966,760</u>	<u>\$ 170,196,291</u>	<u>\$ -</u>	<u>\$ 67,491,530</u>	<u>(註一)</u>	<u>1,710,671,521</u>
固定資產淨額	<u>\$ 4,364,096,965</u>					<u>\$ 4,529,938,345</u>

註一：係認列報廢損失所致。

註二：係預付設備款轉出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附表二

高雄醫學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 八月一日	變 增	動 加減	情 少重	形 分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本	\$ 64,961,680	<u>\$ 16,998,897</u>	<u>\$ 225,950</u> (註一)	<u>\$ 743,154</u> (註二)		\$ 82,477,781
累計攤銷	<u>32,430,708</u>	<u>\$ 12,539,291</u>	<u>\$ 225,830</u> (註一)	<u>\$ -</u>		<u>44,744,169</u>
無形資產淨額	<u>\$ 32,530,972</u>					<u>\$ 37,733,612</u>

	九十八年 八月一日	變 增	動 加減	情 少重	形 分	九十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本	\$ 51,063,146	<u>\$ 13,880,745</u>	<u>\$ 299,597</u> (註一)	<u>\$ 317,386</u> (註二)		\$ 64,961,680
累計攤銷	<u>22,359,396</u>	<u>\$ 10,370,909</u>	<u>\$ 299,597</u> (註一)	<u>\$ -</u>		<u>32,430,708</u>
無形資產淨額	<u>\$ 28,703,750</u>					<u>\$ 32,530,972</u>

註一：係認列報廢損失所致。

註二：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附表三

高雄醫學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	校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短期債務		15,625,000		-		-		15,625,000
應付款項		235,275,783		1,996,816,921		389,712,308		180,306,125
代收款項		41,572,893		365,914,962		16,362,246		3,450,881
其他借款		-		-		-		-
長期銀行借款		78,678,125		-		-		-
長期應付款項		46,983,214		-		-		-
應付退休金		-		429,579,560		56,984,675		7,930,422
存入保證金		19,548,079		105,688,557		14,601,793		37,758,568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37,683,094		2,898,000,000		477,661,022		229,445,996
現金		-		3,969,000		3,402,605		769,000
銀行存款		412,462,549		3,892,766,827		1,249,464,151		162,418,799
短期投資		-		-		-		-
應收款項		57,083,560		1,088,845,253		193,442,031		99,409,397
特種基金		423,205,820		-		-		-
存出保證金		325,900		109,352,385		453,440		15,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893,077,829		5,094,933,465		1,446,762,227		262,612,196
銀行借款淨額 (C=A-B)	(	455,394,735)	(	2,196,933,465)	(	969,101,205)	(	33,166,2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194,409,735)		724,887,986		128,633,125	(	415,904,408)
舉債指數 C/D		-		-		-		-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三：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 (一) 舉債指數 <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 或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前先函送教育部核准。
- (二) $0 < \text{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 (三) 舉債指數 $= 0$ (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 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附表四

高雄醫學大學
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姓	名	職	稱	出 席 費 及 交 通 費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九 十 八 學 年 度
	A	董	事	\$ -	\$ 30,000
	B	董	事	56,000	63,000
	C	董	事	60,000	42,000
	D	董	事	48,000	24,000
	E	董	事	36,000	72,000
	F	董	事	78,000	108,000
	G	董	事	66,000	66,000
	H	監	察	36,000	-
	I	董	事	6,000	-
	J	董	事	-	-
	K	董	事	-	-
				<u>\$ 386,000</u>	<u>\$ 405,000</u>

高雄醫學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

- 一、高雄醫學大學民國九十九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04.0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及 100.07.05 台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抽查無誤。
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抽查無誤。
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抽查無誤。
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經抽查無誤。

(接次頁)

(承前頁)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5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九十九學年度並無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文號：

(接次頁)

(承 前 頁)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係七十八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係七十八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接 次 頁)

(承前頁)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投資基金。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九十九學年度並無新增之借款，不適用上述函令。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 前 頁)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且於九十九學年度無新增借款用於興建校舍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 次 頁)

(承前頁)

(六)其他事項查核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及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

(接次頁)

(承前頁)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

公告網址：<http://accounting.kmu.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6>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聲明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事項皆已改善。

公文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

公文文號：詳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00120072 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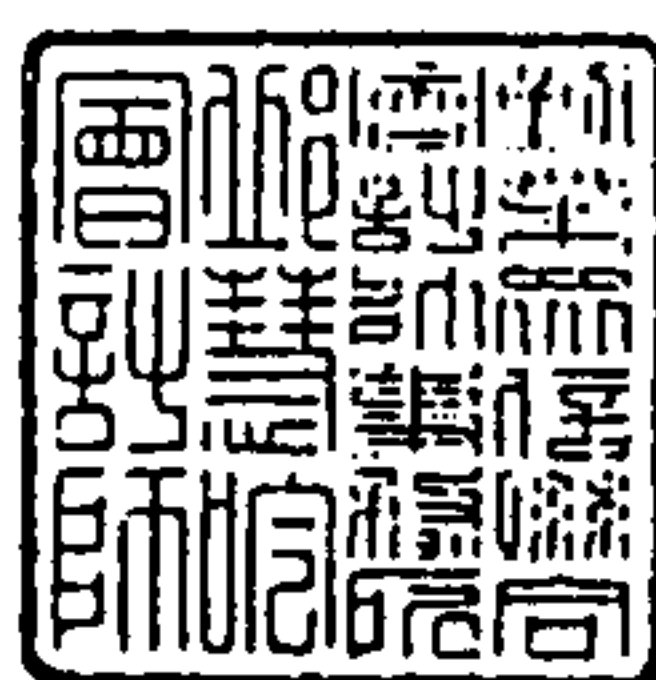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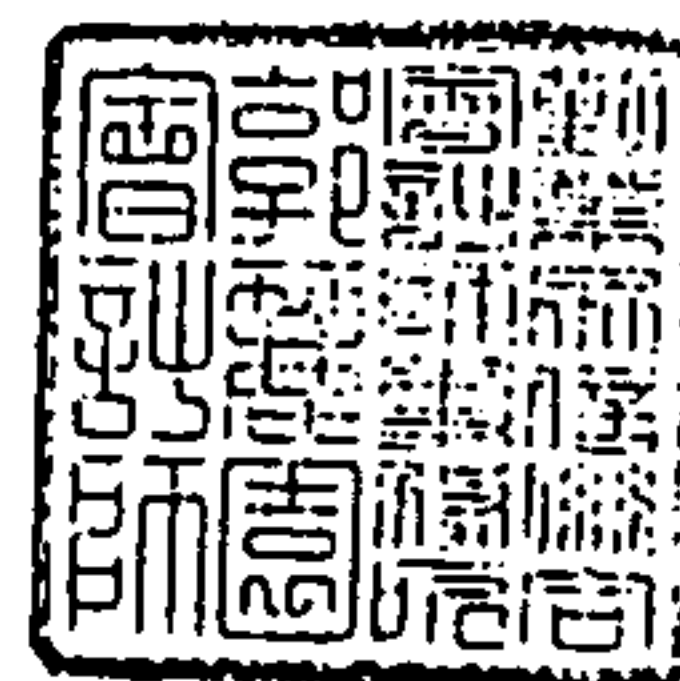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高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291

號

(1) 邱 慧 吟

會 員 姓 名：

(2) 郭 麗 園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20樓

事 務 所 電 話：238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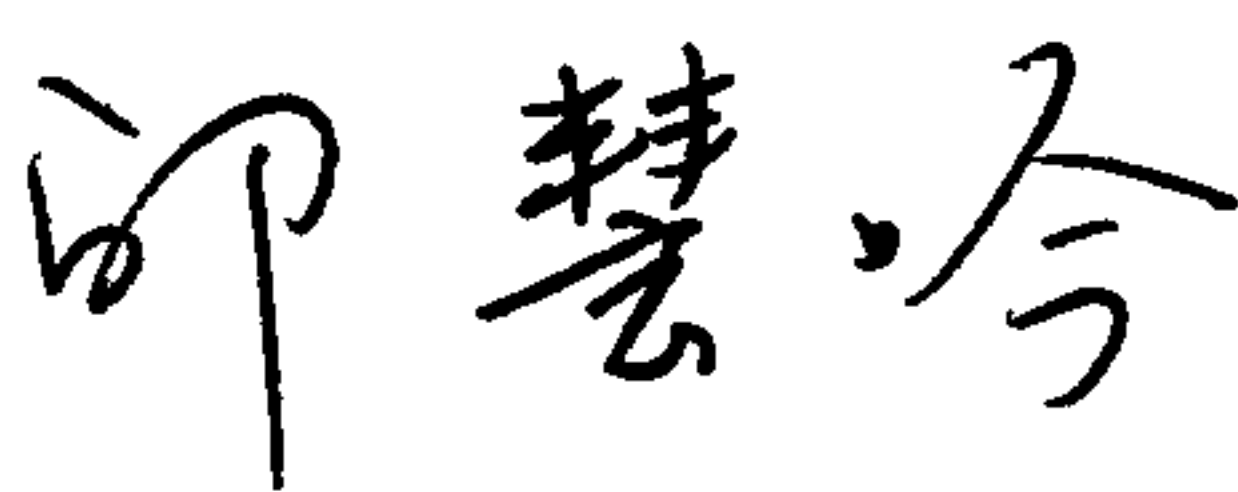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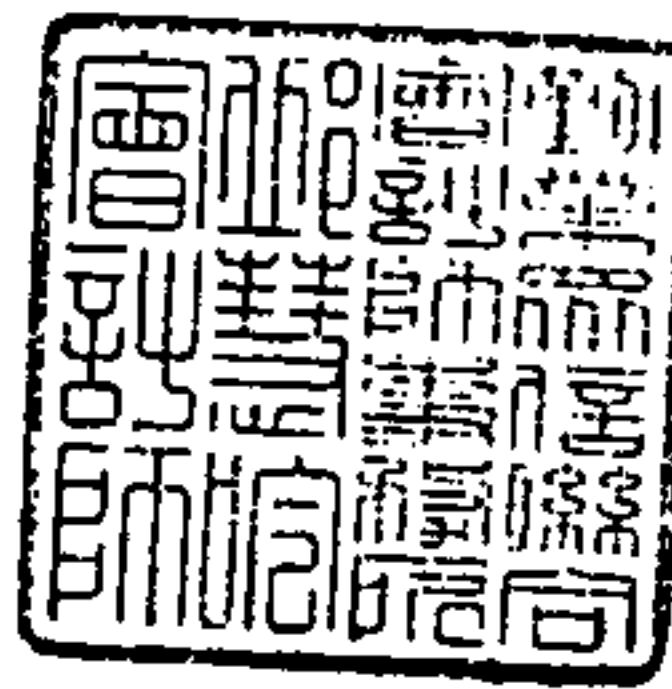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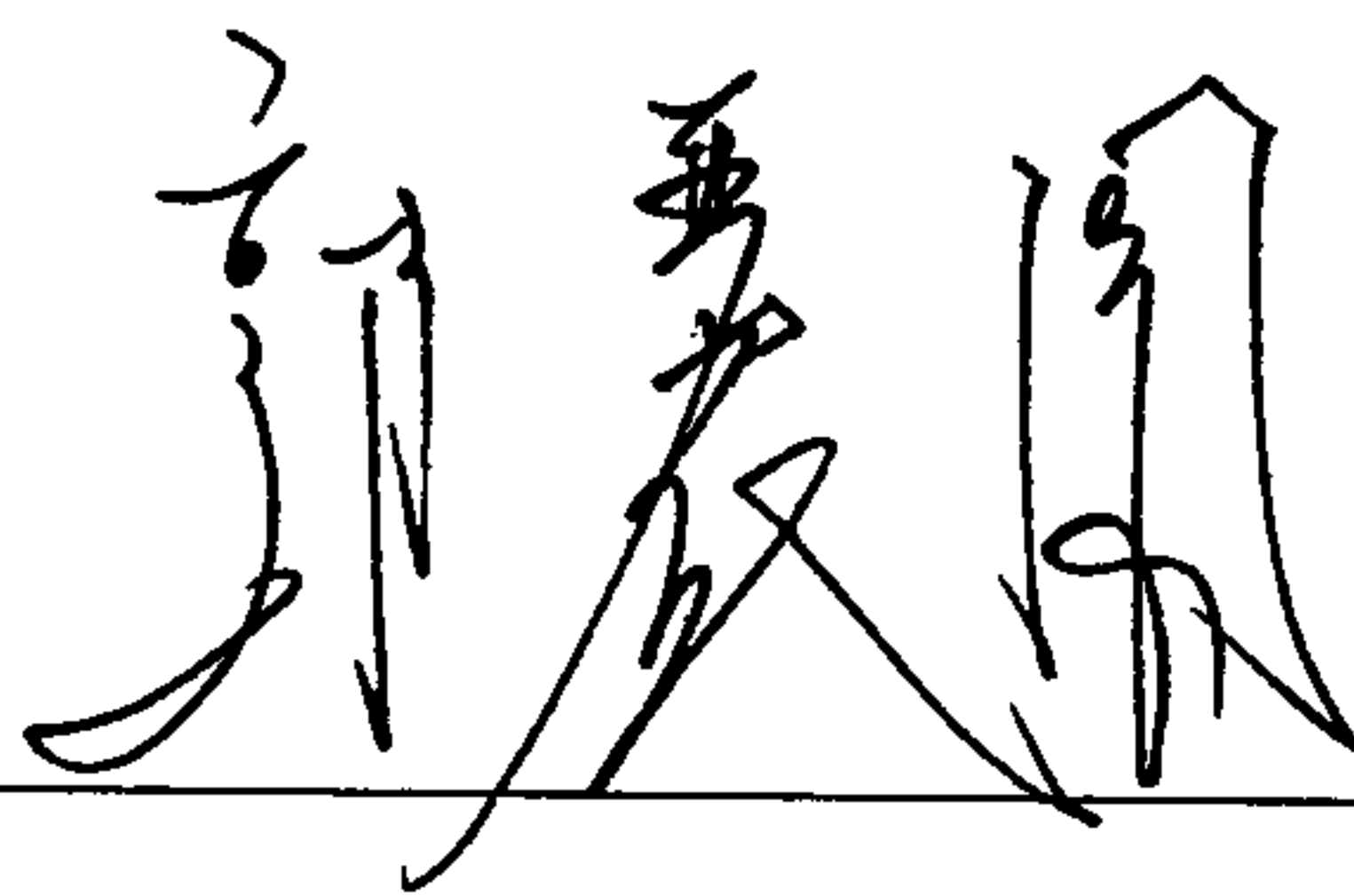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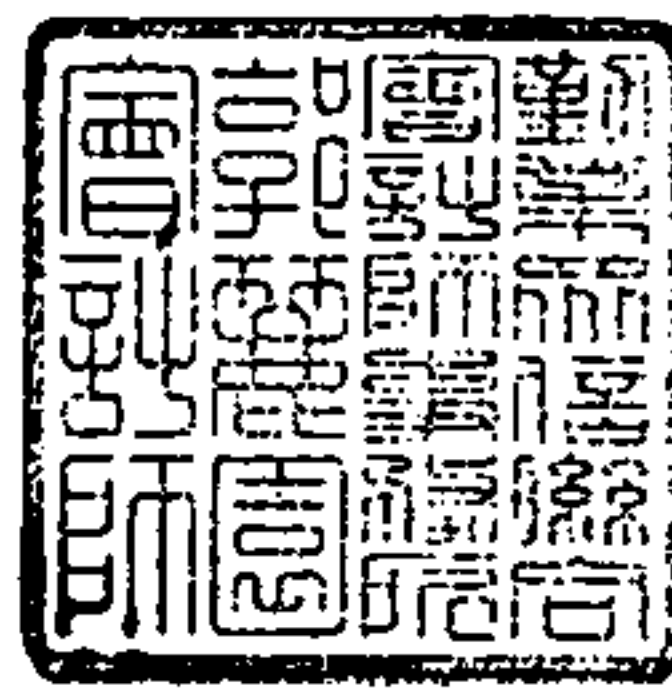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47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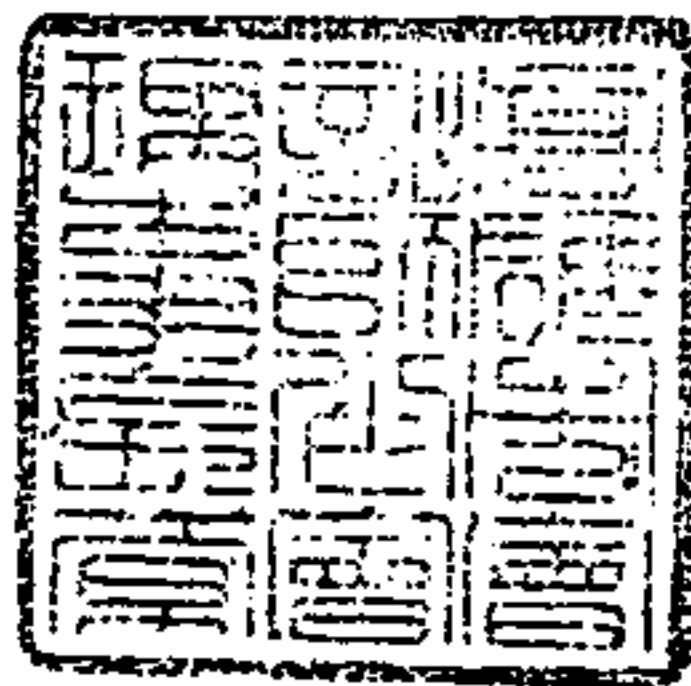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6001900

(2)高市會證字第38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醫學大學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戴秀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二 十 一

日